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做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订安全生产履职承诺书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增强安全生产主体意识，严格履职尽责，对建立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开展教育培训，排查并及时消除生产经营安全事故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承诺。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履职承诺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延伸签订到下属各单位生产经营企业，要求企业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督。

附件：区安委办《关于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履职承诺书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5月6日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 履职承诺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期，国务院安委办在绍兴市开展明察暗访，发现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职责一问三不知，暴露出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意识淡薄，不履职尽责，当安全生产的“甩手掌柜”。根据《关于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通知》（绍市安委办〔2021〕25号），决定组织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督促提醒其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和应尽义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签订时限

承诺书签订时间从即日起至5月28日结束。

### 二、签订对象

全区全行业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等。

###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按统一格式（见附件1）印制承诺书，下发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并做好签订后的承诺书收集工作，及时统计、排查，确保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承诺书签订率100%。乡镇应急管理办要协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办线做好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签订与收集，区直有关部门要督促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诺书，签订后的承诺书报属地乡镇街道存档。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分别于5月13日、5月28日下班前将统计好的签订情况（见附件2）报区安委办，联系人：邹文奇。

区安委办将及时汇总全区承诺书签订情况。在开展巡查、督查时，将同步检查实际签订情况，并将此项工作列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

-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诺书  
2. 承诺书签订统计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 附件 1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将切实履行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我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自觉接受员工、群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我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承诺人：

年 月 日